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金字〔2021〕145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金融办,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规范全省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提升地方金融监管水平,现将《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4件和修改16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江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以下统称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享有的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裁量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第四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法制机构负责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实施等工作。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机构负责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处罚法

定、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的，优先适用层级效力较高的法律规范。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触犯新旧法律规范的，优先适用新法。

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触犯一般法和特别法的，优先适用特别法。

第七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给予基本相当的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从轻处罚；当事人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当事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综合考量做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并罚的，可以选择是否并罚。对有从轻情节的，原则上不选择并罚；对一般违法行为，可以选择是否并罚；对有从重情节的，原则上选择并罚。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罚的，应当实行并罚。

第九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涉案标的、主观故意、违法手段、社会危害程度、行为人具备的客观条件等，结果划分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情形：

(一)不予处罚是指在某些法定的特殊情况下,依法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二)从轻处罚是指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对该违法行为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低限度或者最低限度予以处罚;

(三)一般处罚是指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的;

(四)从重处罚是指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对该违法行为在依法可能受到的几种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在一种行政处罚种类允许的幅度内选择较高限度予以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二)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或者违法行为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一)法律规定给予从轻处罚的主体;

- (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执法行为的；
- (二)不听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六)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其他可以给予较重处罚的。

第十三条 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金额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从轻处罚：法定最低处罚金额以上， $[Y+(X-Y)\times 30\%]$ 以下；

一般处罚： $[Y+(X-Y)\times 30\%]$ 以上， $[Y+(X-Y)\times 80\%]$ 以下；

从重处罚： $[Y+(X-Y)\times 80\%]$ 以上，法定最高处罚金额以

下。

X 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 Y 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 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 Y 值为零。

第十四条 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倍数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从轻处罚: 法定最低罚款倍数以上, $[Y + (X - Y) \times 30\%]$ 以下;

一般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上, $[Y + (X - Y) \times 70\%]$ 以下;

从重处罚: $[Y + (X - Y) \times 70\%]$ 以上, 法定最高处罚倍数以下。

X 为法定最高处罚倍数, Y 为法定最低处罚倍数, 没有最低处罚倍数时, Y 值为零。

第十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并记录在案。

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终结时,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违法行为的事实、定性和行政处罚的证据、依据等, 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对当事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机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七条 “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县级人民

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细化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